

股票代码：601727

股票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09 - 015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6 元（含适用税项）；扣除适用税项后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04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15 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电气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电气 2007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上海电气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7 年度公司按

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98,413 千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4,552 千元。

1、上海电气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为：以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 2,814,552 千元为基础，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6 元（含适用税项），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430,438.68 元。

2、对于持有上海电气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04 元。

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的居民企业（包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6 元。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 1、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4 月 30 日
- 2、 除息日：2009 年 5 月 4 日
-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5 月 15 日

##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中国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336

电话：021 - 52082266 - 3100

传真：021 - 520802103

##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